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17年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或通过基金转换业务转入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及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网站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279)、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及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费率优惠期限

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z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费率优惠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 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6. 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签署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1日